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8-00036 号）。

二、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1. 追溯重述法所述，公司本期对前期多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我们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实施了审计程序，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部分前期差错的形成原因、差错金额的计量依据以及追溯调整范围的完整性，无法合理判断该等差错更正事项对往期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经营成果的准确影响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昆山坤忠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爱浩博精密机械（淮安）有限公司货款中存在异常回款。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实际系给黄亚福提供资金周转。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黄亚福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本金 20,892,860 元及按银行同期利率年化 3%的利率计息。黄亚福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目前上述资金尚未归还至公司账户。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积极采取措施来维护本公司的权益，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催收上述资金，尽快归还至公司账户，减少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将在加强内部管理的基础上实施公司的动态管控，包括业务管控、财务管控、风险管控等内容，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定期调整管控策略，全面降本增效。

四、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意见。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